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
交易代码	18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9,639,104.56份
投资目标	通过选择富裕主题行业,并投资其中的优势企业,把握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投资机会,同时严格风险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式的混合型基金,在资产配置策略方面,一是在重点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优势企业的前提下实现大类资产配置,二是对各大行业及细分行业投资评级并确定基金股票资产在各行业的配置比例;在股票选择策略方面,本基金将根据企业的成长性分析来选择股票;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策略,发现、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比例如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60%－95%,债券为0%－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对于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创新金融工具,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及企业成长性等因素,以不超过20%的股票资产部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之外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行业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868,890.55
2.本期利润	470,654,200.1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2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25,369,161.6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25%	1.68%	13.84%	1.34%	6.41%	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60%－95%,债券为0%－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及企业成长性等因素,以不超过2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部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之外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可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22日	-	13年	硕士学位。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曾担任嘉实泰和价值封闭式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曾担任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3年8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市场在三季度大跌的基础上有所反弹,跌幅最大的中小创反弹幅度最大,创业板指数上涨30.3%,沪深300指数上涨16.5%,总算在动荡的2015年有一个较好的收尾。宏观方面,美联储多年来首次加息,人民币历史性地加入了SDR,与此同时也开启了相对于美元的逐步贬值过程;国内实体经济指标持续恶化,央行在有节奏地定性地释放流动性,无风险利率缓慢下降,但实业的融资成本并没有显著降低,大部分企业盈利状况堪忧。

本基金在本季度增持了地产、非银等低估值蓝筹,并在之后的地产股大涨期间获利卖出,对我们长期看好的估值合理、增长确定的中盘成长股坚定长期持有,取得了风险调整后较好的投资收益。

展望2016年一季度,市场环境在多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整体我们并不悲观。“资产荒”现象刚刚开始,相比其它大类资产类别如债券、房地产、信托、银行理财等,股权类资产相对吸引力更大。汇率贬值等负面因素虽在,但是全面来看,我们认为A股市场有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的可能性,但是市场参与者应该降低全年的收益预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25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71,551,911.96	93.90
	其中:股票	2,571,551,911.96	93.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058,069.71	5.22
8	其他资产	23,862,513.93	0.87
9	合计	2,738,472,495.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252,302.00	0.27
B	采矿业	21,551,738.75	0.79
C	制造业	1,412,902,236.57	51.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129,473.58	3.09
E	建筑业	107,202,858.00	3.93
F	批发和零售业	134,150,488.84	4.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570,374.00	0.7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26,485.52	0.42
J	金融业	601,295,250.41	22.06
K	房地产业	60,972,355.52	2.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536,211.66	1.4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462,137.11	2.5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71,551,911.96	94.3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45,028	118,919,659.32	4.36
2	000568	泸州老窖	4,372,198	118,574,009.76	4.35
3	601166	兴业银行	5,911,800	100,914,426.00	3.70
4	600702	沱牌舍得	4,138,446	94,729,028.94	3.48
5	000858	五粮液	3,371,720	91,980,521.60	3.37
6	002572	索菲亚	2,057,704	88,687,042.40	3.25
7	600559	老白干酒	1,444,167	86,895,528.39	3.19
8	600809	山西汾酒	4,432,915	85,422,272.05	3.13
9	600337	美克家居	5,353,671	83,624,341.02	3.07
10	002701	奥瑞金	2,841,421	80,298,557.46	2.9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44,066.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089,062.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461.59
5	应收申购款	294,923.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862,513.9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于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38,629,357.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7,107,775.5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6,098,028.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9,639,104.5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15年10月12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3《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4《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高端制造业混合
交易代码	000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695,423.3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高端制造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积极把握中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将优先考虑对于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在采取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的基础上,将剩余资产配置于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50%*中银万国制造业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0,919,190.21
2.本期利润	109,621,837.6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3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4,225,399.9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86%	2.21%	16.29%	1.08%	8.57%	1.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高端制造业行业范围内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颖颖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13日	-	5年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Ernst & Young波士顿资产管理部门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至今,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四季度,A股市场触底大幅反弹,以互联网为首的新经济和成长股涨幅较大,上证指数涨幅较弱,2015年三季度市场在清理两融带来巨幅调整后,政府入市力度较大,在美元加息推迟的背景下,市场反弹较大。

本基金在2015年四季度仓位不高,配置相对均衡,涨幅较弱,跑输了市场。

展望一季度,宏观经济在低位震荡小幅下探,人民币贬值压力较大,需要进一步释放,在这种背景下,货币政策的操作空间有限,流动性进一步宽松的力度有限,无风险利率很难再大幅下降,加上产业资本的减持的窗口期到来,股票市场在一季度压力较大。

结构上,以新兴产业为代表的成长股虽然增速较快,但是估值压力更大,调整的空间更大。在国家推动的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实体经济的回报率有望回升,本基金重点配置二线蓝筹和上游周期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3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5,068,379.87	91.35
	其中:股票	505,068,379.87	91.3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333,945.23	8.20
8	其他资产	2,479,079.05	0.45
9	合计	552,881,404.1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44,242,493.49	63.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137,820.88	23.9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4,505,984.00	2.6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182,081.50	2.97
S	综合	-	-
	合计	505,068,379.87	92.8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0	世纪鼎利	946,045	33,963,015.50	6.24
2	300075	数字政通	905,200	28,378,020.00	5.21
3	300212	易华录	594,614	27,453,328.38	5.04
4	300230	永利股份	651,644	24,351,936.28	4.47
5	603308	应流股份	735,500	23,035,860.00	4.23
6	000700	模塑科技	909,930	22,084,001.10	4.06
7	300128	锦富新材	869,549	22,034,371.66	4.05
8	002456	欧菲光	707,750	21,954,405.00	4.03
9	002366	台海核电	325,621	21,474,704.95	3.95
10	002609	捷顺科技	983,700	20,519,982.00	3.7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6,623.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11,505.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13,781.46
5	应收申购款	6,810.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08,721.2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2,520,050.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9,878,887.4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0,703,514.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695,423.34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9.1.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3《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4《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
交易代码	18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165,047.30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国家的政策导向将推动特定行业的增长,改善其经济效益;这些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受益更为明显,投资于这些企业将能取得较好的回报。因此,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重点投资受益于“构建和谐社会”政策相关行业的股票和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186,340.88
2.本期利润	27,297,151.2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2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7,510,930.9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84%	1.08%	10.50%	0.91%	-1.66%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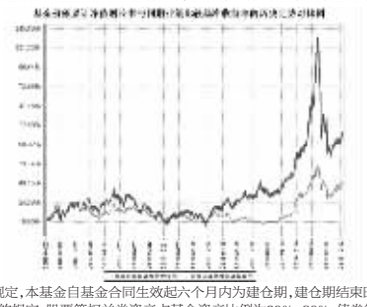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可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6日	-	13年	硕士学位。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曾担任嘉实泰和价值封闭式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曾担任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3年8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唐能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5日	-	6年	硕士学位。2009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